

# 新安县商务局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26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94



**洛阳德正**  
LUOYANG DEZHENG

招 标 人：新安县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

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安县商务局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项目代码:2302-410323-04-01-593637)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新安县商务局,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新安县商务局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项目代码:2302-410323-04-01-593637)

2、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3)0266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3-94

3、资金来源及比例: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100%;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2864 m<sup>2</sup> (约34.296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交易中心6层4050m<sup>2</sup> ,6座仓库17191.4 m<sup>2</sup> ,冷库2568.8m<sup>2</sup> ,配套建设公厕75m<sup>2</sup> 、停车场2000m<sup>2</sup> 、道路5500m<sup>2</sup> 、绿化1544.31 m<sup>2</sup> 、围墙、大门以及相关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动力等公用工程;

5、建设地点:洛阳市新安县正村镇白墙社区;

6、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建筑设计、勘察及现场测绘、施工图纸设计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配合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7、总投资金额:80000000.00元;

8、计划工期:73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700日历天;

9、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安全目标：无重伤、死亡事故；

11、文明工地目标：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12、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3、标段划分：本次项目共一个标段；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如下：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设计负责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招标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可同时具备资质要求中的施工资质、设计资质投标，也可以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个。且牵头方必须为施工单位，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加盖电子章即可。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投标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四、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5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安县商务局

地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7238173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3号

联 系 人：尚晓雪

电 话：0379-65977768

邮 箱：lydzgc123@163.com

监管部门：新安县住建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96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安县商务局 地址：新安县新城上海路中段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72381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83号 联 系 人：尚晓雪 电 话：0379-65977768 邮 箱：lydzgc12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安县商务局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模式)项目(项目代码：2302-410323-04-01-593637)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新安县正村镇白墙社区
1.1.6	项目编号	新安工施招标(2023)0266号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公开-2023-94
1.1.8	出资比例	100%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模式,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建筑设计、勘察及现场测绘、施工图纸设计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配合报批建设、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编制、竣工验收、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70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采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文明工地目标	争创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3.6	安全目标	无重伤、死亡事故
1.3.7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不补偿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1	分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

		业工程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之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之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等
3.2.3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 2、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3、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情况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投资概算约为80000000.00元。 1.设计费用采用费率报价，设计费用的招标控制费率为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的2.6%； 2.工程建安费用采用费率报价，工程建安费用的招标控制费率为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的100%； 投标人最终结算金额=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100.00%。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本次招标控制费率，否则予以废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价格为基础。 建安工程费：按照现行定额总价进行报价（施工工程总造

		<p>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洛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综合解释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等计算。</p>
3.2.6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施工进度付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a>）（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由招标人代表2人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履约担保	不收取
8.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9.1	类似项目	指建筑工程类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开标会议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a>），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5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管部门：新安县住建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9611</p>
10.6	风险分配原则	<p>1、施工图需经有关部门和招标人审查合格。</p> <p>2、因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除另有说明外，中标人承担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和质保期内的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由于中标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中标人承担。</p> <p>4、价款调整因素：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经招标人审核，调整合同价款。</p> <p>（1）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p> <p>（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p> <p>（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4）因政府或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p> <p>（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5、合同价款调整部分按以下原则调整</p> <p>5.1工程费用计算依据：</p> <p>以招投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手续齐全的变更设计文件为依据，最终结算的工程价款经造价审计单位根据相关文件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终审计确定；具体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计算。</p> <p>基期价格：人工费、材料费以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格和洛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工程材料价格；若以上都不能查到的材料市场询价确定；</p> <p>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范围为：人工费按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算数平均数进行人工费调整；工程材料：钢材、水泥及干拌砂</p>
--	--	---

		浆、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中粗砂、砌块砖、电缆电线。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以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洛阳专刊）》（除税单价）为准，当施工期内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出±5%（不含±5%）范围部分进行调整。材料差价在工程结算时只计取税金，不执行优惠及上浮，不考虑备料期、加工期。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定标方式	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然后由招标人及监督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行为进行考察复核，如发现有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则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10.9	其他约定	1、在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协助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壹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二。

		<p>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10天以上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为由拒不撤场，撤场并不能解除或减免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责任。因原承包人撤场发包人重新选择承包人而造成的费用随时由原承包人承担。</p> <p>3、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4、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p>
10.11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5）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8) 特别提示（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检查提示）：  洛阳市住建局将建立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对参与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实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进行实名管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p>
10.1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政策价格分；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政策价格分。</p> <p>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分上浮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分将均不予上浮。</p>

	<p>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p> <p>组成联合体或分包投标报价得分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2%）。</p> <p>4、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11	<p>结算方式：最终据实结算。</p> <p>投标人最终结算金额=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例：100.00%。</p>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分包

1.12.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资格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拟分包的专业工程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1.13.2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三是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

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四是投标单位需承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内容执行。

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四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附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4.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

4.3.3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即可（扫描件必须清晰明确）。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标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2)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不收取。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参考）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

设计总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2.4 (2) 技术标 45分	项目总体 管理方案 评分标准 15分	质量控制方案 (2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 没有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2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2分)	安全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信息、文档管理方案 (2分)	信息、文档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 (2分)	组织机构模式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是否明确;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各单位配合、沟通、协调管理方案 (2分)	根据协调配合计划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计划的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设计方案 20分	总设计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7.1-10分、较好的得4.1-7分、一般的得0-4分、没有不得分) <b>注: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效果图及说</b>

			<b>明文字。</b>
		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 (4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对策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2.1-4分、一般得0-2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质量承诺 (2分)	承诺对设计文件编制的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并对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 (2分)	设计进度保证：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跟踪服务承诺 (2分)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或设计变更等有关工作时，明确专人负责后续工作，配合现场施工设计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施工方案10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全面准确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工期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 (2分)	安全防护、文明、环保管理(含扬尘治理、垃圾处置)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2分）	风险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情况好的得分） 1.1-2分、一般得0-1分，没有不得分。）
		<p>(1) 以上方案需涵盖EPC总体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工程施工管理等内容。</p> <p>(2) 以上项内容，每缺一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不得分；</p>	
2.2.4 (3) 综合标 26.5分	综合实力 26.5分	企业业绩 (7分)	<p>1、EPC总承包业绩：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承接EPC总承包项目业绩，每个2分，最多4分；</p> <p>2、设计业绩：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的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施工总承包不属于EPC总承包项目，上述业绩需投标单位单独具有或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具有，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13分)	<p>1、设计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可）组成中（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均具有本专业执业注册资格和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须附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项目施工成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可）专业齐全，配备有施工员、造价（预算）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得7分，每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的原件</p>

			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2分)	是否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在1-2分之间进行打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0-1.5分)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赋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招标人意见 (3分)	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3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

(2) 技术标

(3) 综合标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或个人电子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5.3 退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3.5.4 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附件 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sup>2</sup>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 37 号令)第七条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 号)第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结合工程特点、拟采取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危大工程全部范围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中内容见列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具体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技术文件编写参考资料

参考法规、规范和标准：

####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主要相关国家现行规范及规定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41/T 109-2015

《洛阳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二、竣工试验

根据国家规定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三、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3、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文件。

##### **（二）沟通计划**

- 1、与业主关系的协调
- 2、与监理关系的协调
- 3、与现场各施工队伍的协调与配合
- 4、与地方各管理部门的关系和协调

##### **（三）风险管理计划**

根据现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五、其他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品牌、规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文件均应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要求，且须符合洛阳市地方相关要求。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图纸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 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承包人管理方案
- 六、 设计方案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用以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的\_\_\_\_%、设计费用以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的\_\_\_\_%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国家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费率	工程建安费：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的_____% 设计费：经评审后的工程建安费的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注册编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 采购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处填写牵头人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处填写牵头人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保证金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承包人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情况自拟

## 六、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养老保险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

### (三)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一)

我单位现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民工安全保障承诺书（二）

为认真履行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工程施工期间认真履行如下安全生产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2、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护和文明施工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法定部门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合格证书。

5、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6、制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7、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档案、台帐。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8、保证不将工程违法、非法转包、分包。

9、按照你方的要求交纳安全生产保修金，并全部承担因工程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

我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如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三）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系\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施工单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之精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工地闹事、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事件等问题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我单位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是具有相应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

2、我单位承诺每月以法定货币形式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3、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

4、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结合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卡或者其本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5、若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单位处罚。

6、我单位承诺不论何种情况下，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按时发放。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进而引发工地闹事、集体上访或群体性维权等事件的，我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一日内解决完毕。同时，无条件接受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根据签订的相应施工合同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等，若施工合同未对此进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我单位自愿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30万元。

7、我单位承诺不论何种情况下，按约定的时间及数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逾期或不按约定足额支付，贵单位有权直接代我单位支付，并按发生数额的双倍在应支付给我单位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8、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各项条款，若因我单位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条款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单位除全额支付贵单位损失外，还应根据损失金额的3%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9、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文件的扫描件。

## (二) 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

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联合体协议书（仅共参考）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工如下：\_\_\_\_\_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本项目招标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4、如果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6、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承诺；
- 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年07月30日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和《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379-63937963**，**举报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民生路万众金融广场B座520**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2020年07月01日

##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翠荣	洛阳建行公司客户经理	南昌路132号建设银行	0379-63296788 13937942294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 T+0 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三) 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 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刘亚兴	平顶山银行 洛阳分行小 微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 道 258 号世贸 中心一楼	13837937717(微 信同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最高 150 万元（含）

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 情况不规则还款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5896531927
马超	客户经理		13072629900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3

###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 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业贷款 FTP 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 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	----	----	----	----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 226 号	63272105/188379230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4、优惠政策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 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 U 盾使用费。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 0379-6303751 7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63037526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

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216号 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216号 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

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楼一、二层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18569936293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4、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 景家园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申请材料清单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公司章程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6、授信申请书
- 7、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 室	15837959999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客户经理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39388521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2、产品适用范围：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 3、贷款额度：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90%，最高 1000 万元。
- 4、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 1 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 5、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 二、 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门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2018年成功对接河南省财政厅实施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2、申请路径：政采网渠道申请



扫一扫进入  
小企业金融+

/APP等多维度线上、线下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 6、客户准入：

####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2000万，期限最长1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线上随借随还，资金支付灵活。



## 附件 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模式)		
项目代码	2302-410323-04-01-593637		
标段名称	新安县陇海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模式)		
招标人	新安县商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新乐 0379-67238173
代理机构	洛阳市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尚晓雪 0379-659777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6日</p> <p>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6日</p>		